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1065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（改制前行政院
05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）

06 法定代理人 蕭崇仁

07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黃冠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
08 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7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09 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3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4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5 法官 王 本 源

16 法官 王 怡 雯

17 法官 周 群 翔

18 法官 張 競 文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 記 官 吳 依 磷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